

# 窩福堂查經團契

## 第四十課：娛樂有時

(羅馬書十四：1-23)

### (一) 查經前討論

黃太半年前信了耶穌。她一向是家庭主婦，家境富裕，兒女已長大，閒來與幾位太太搓幾圈衛生「麻雀」，有時也趁高興與他們一起買六合彩。黃先生也頗喜歡賭馬，久不久與太太一起到澳門賭場去一個週末。不過，他們倆都不是賭徒，只是適可而止玩玩而已。

一次黃太參加婦女查經班時，小組討論基督徒應否賭博，有組員十分激烈地批評打麻雀的基督徒是假冒為善，是「屬世」的基督徒。基督徒不應賭博，因賭博都是貪心。還有，她們也批評一些基督徒婦女濃妝打扮，做 facial、跳流行舞、聽流行音樂，實在有失見證。

黃太聽了之後很反感，覺得做基督徒如此受束縛，不如不做。

1. 基督徒可否打麻雀、買六合彩、賭馬、賭波、上賭場？  
\_\_\_\_\_
2. 基督徒可否化妝、做 facial、跳流行舞、聽流行音樂？抽煙、飲酒又如何？  
\_\_\_\_\_
3. 甚麼是「屬世」？  
\_\_\_\_\_
4. 你會如何輔導黃太？  
\_\_\_\_\_

### (二) 羅馬教會的問題(v.1-5)

1. 據 v.1-5，羅馬教會發生了兩個爭議性的問題，究竟這是什麼問題？

食肉與守日

- (a) v.1-3 是提到什麼問題？

食肉

- (b) v.5 又提到什麼問題？

守日

2. 為什麼「食肉」和「守日」會成為爭論的焦點？

參看註

(註：有關這經文的背景有不同的意見

- ◆ 有些人以為保羅所謂「軟弱的人」是指那些禁慾人士；在那時是非常流行的。
- ◆ 有些人以為這是指猶太的信徒，他們對食物和守日都是特別重視的。
- ◆ 有些人則以為他們是一些保守的律法主義者。
- ◆ 不是，我以為以下的看法是最可信：

在當時的羅馬教會裏，有些信徒本來是異教徒，現在信了耶穌。他們對敬拜過偶像的食物都敬而遠之，因為從他們的背景來看，吃祭過偶像之肉是一種敬拜偶像的行徑，有違他們的良心，故極力反對吃拜過偶像的肉。但在當時的社會裏，所有在市場出售的肉類都曾用作祭品，因此他們只吃蔬菜（羅馬書十四：2）。但那些沒有這樣背景的猶太信徒，則以凡物都可吃，無論是祭過偶像的，或未曾祭過的，都一樣是肉，他們也從沒有想過吃肉是一種拜偶像的行徑，因此他們覺得吃素是無必要的。

另一方面，猶太信徒因受了傳統猶太教影響，特別看重一些節期，以為這些節期與其他日子不同，要特別謹慎的度過，這就是所謂守日的問題。那些沒有這樣背景的外邦基督徒，卻認為天天都是一樣重要，實在沒有守日的必要。於是教會就因此而起爭論了。

(a) 如此看來，保羅在此所提到的「信心軟弱的」是指什麼人？

指那些只吃藥，不吃肉及那些守日的人

(b) 在今天的教會，我們又有沒有類似的問題困擾著我們呢？

有，可否吃拜過祖先的燒肉

(c) 釋經家 Charles Hodge 稱這些問題為「中性事物」(indifferent things)的問題，所謂「中性」(indifferent)是什麼意思？在今日的教會中，我們又遇到什麼「中性事物」的問題呢？可否舉一些例子說明？

本身不是壞，也不是好，是中性的

### (三) 第一個原則—彼此接納(v.1-4)

1. 從 v. 1-3 來看，羅馬教會的弟兄姊妹存著一個極錯誤的態度，這是什麼？

輕看，論斷

(a) 對一些持不同意見的人，我們用了不少「不可」的態度，這是什麼？

v. 1 不要 爭論

v. 3 不可 輕看他人

v. 3 不可 評斷

(b) 為什麼保羅以為我們不要與意見不同的人在這些事上爭論？難道我們不可以公開討論、辯論，或許透過這些辯論，我們可以找到出路呢？

參看註

(註：原文的意思是這樣的：不要在那些可爭辯的課題上(disputable matters)下判斷(pass judgment)，保羅絕對不是叫我們不去討論、商議或甚至辯論，保羅乃是叫我們不可論斷。)

(c) 為什麼保羅又以為我們不可輕看和論斷那些信心軟弱的弟兄姊妹呢？難道我們見他們錯了也不可出聲嗎？(如勸他們不抽煙)

參看註

(註：「論斷」一字是表明一種高傲的態度，當正自己是法官，對他人作了一些審判的判

辭，並定了他人的罪。保羅以為神已經接納他，我們有何資格去論斷他呢？但如果我們善意相勸，這又不同了，保羅也沒有禁止我們這樣作。)

2. 在 v. 4，保羅提到我們的身份與地位，究竟在神眼中，我們的身份是什麼？那些與我們意見不一樣的弟兄又是什麼身份呢？

我們都是神的僕人

---

- (a) 「僕人」是什麼意思？

參看註

---

(註：ócketes = 家僕 household slaves。)

- (b) 這裏所謂「別人的僕人」是什麼人？

是指神的僕人

---

- (c) 如果我們論斷那些與我們在中性事物上有不同意見的弟兄，我們犯了什麼罪呢？

當正自己是神

---

3. 所以保羅吩咐我們要持什麼態度去接待那些與我們在中性事物上持不同意見的人呢？

接納

---

- (a) 「接納」是什麼意思？究竟我們要接納他們的意見抑或他們本身？

接納他們

---

- (b) 「接納」的基礎又是在那兒？(v. 4)

是同一個主，我們是弟兄姊妹

---

#### (四) 第二個原則一心意堅定，也感謝神(v.5-6)

1. 保羅在 v.5-6 又給了我們第二個原則，這是什麼？

意見堅定

---

- (a) 這裏提到「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v.5)，這是什麼意思？這是什麼「意見」？

參看註

---

(註：原文的意思稍有不同，無論你是贊成或反對守日/吃肉，各人都要心裏有堅定的信念 (strong conviction)，他們的決定不是人云亦云、跟風，而是出於他內心的信念，也是經過深思熟慮而作出的決定，是有堅決的信念而行或不行的。)

- (b) 先前所提到的「信念」，究竟是「相信」些什麼呢？v. 6 給了我們什麼啟示？

信得過這是為神而作，又能感謝

---

2. 這裏有一個難題，很多時我們很難什麼事也與主扯上關係。比方來說，怎麼「食肉」是為主而食？「看戲」是為主而看戲？這是否說當我們不能肯定「食肉」是為主而食，只因為「喜歡吃肉」而吃，「看戲」只為娛樂，在此情形下，我們就不可以吃肉、看戲嗎？

可以，為主而活不一定是這樣死板 mechanical，享受神給我們的也是為主而作。

---

3. 這「個人信念」是非常主觀的，別人也無從判斷，這是否說我們就可以高舉「個人信念」的口號，任意作這事，作那事呢？（參看 v.10-12）  
不可以，這只是指中事物而言
- 

## **(五) 第三個原則：基督徒的人生觀(v.7-12)**

1. 據 v.7-9，基督徒的人生觀是怎樣的？

為主活，為主死

---

- (a) 什麼是「為自己活，為自己死」？又什麼是「為主而活，為主而死」？

參看註

---

（註：這是所謂「生」與「死」其實是指整個人生 Sum total of our human being，意思是在我們整個人生中，究竟誰是我們的主人，是我們自己，抑或是神。比方來說，我們每天有 24 小時，如果我們是為自己而活，這 24 小時是我們所擁有的，我喜歡怎樣花就怎樣花，但如果我們是為主而活，神把 24 小時托付給我，我只不過是個管家，我就要好好的使用，因為我是要向祂交賬的。）

- (b) 保羅以為誰是擁有我們生命的主權？

神

---

- (c) 為什麼耶穌是「死人與活人」的主呢？

參看註

---

（註：人活著，他既不能控制他人生的際遇，也無從控制他的死亡；因為只有神才是我們生與死的控制者，但耶穌為我死了，戰勝了死亡，以致我們可以得永生；耶穌因著祂的復活，被稱為萬主之主，也成為死人與活人（即無論是在世的或離世的人）的主的人。因為唯藉著祂，我們才可以勝過死亡，得享永生。）

2. 這個基督徒的人生觀對我們在中性事物的態度上有何關係？
- 

- (a) 為什麼我們不可輕看和論斷我們的弟兄？（v. 10）

因為他們是主的人，論斷他＝論斷神

---

- (b) 為什麼我們不可拿著「個人信念」去為所欲為，欺騙他人？（v. 11-12）

因為神會審判

---

## **(六) 第四個原則：愛心(v.13-21)**

1. 保羅在 v.21 又給我們第四個原則，這是什麼？

愛，不絆倒他人

---

- (a) 若一個信徒，他知道自己在主裏是有自由的，他可以吃肉，可以不守日（強的信徒），

他又是為主而活，為主而吃肉和守日，也能感謝神，這是否說他就可以吃肉和不守日呢？他還要注意什麼？

不一定，看看會否絆倒人

(b) 為什麼保羅以為「使弟兄跌倒，一概不做」(即是不行使自己的自由)這才是善的呢？  
因為沒有愛

2. 保羅在 v. 15-21 提出四個理由，認為「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是一件善事？首先我們看看一個理由 (v. 15)，這是什麼？

(a) 保羅是否同意那些「強的信徒」之看法，即是凡物都可以吃？(v. 14)

是

(b) 為什麼他還是叫我們小心呢？v. 15 給了我們一個什麼理由

不按愛心行事

(c) 在什麼情形下，我們可以因食物而令弟兄跌倒？可否舉些例子來說明？

比方，某初信主的在未信主前花很多時間看電影，你明知他是這樣，還是邀請他看戲，這是不顧他人感受，沒有愛心

3. v. 16 又給我們另一個理由，這是什麼？

怕被人毀謗

(a) v. 16 「你們的善」究竟是指什麼？

參看註

(註：「你們的善」原文是指「你們以為是對的東西，是善和好的行為」，這是指他們有自由去吃肉。)

(b) 為什麼「善」的東西會遭人毀謗？

參看註

(註：是因為他們漠視那些較軟弱信徒的感受，以致他們的自由令人跌倒，這會引起別人的批評，這都是使福音受損的。)

4. v. 17 又給我們另一個理由，這是什麼？

犧牲少少的不是大問題

(a) 一個人不吃一兩餐「肉」，對他來說是否一件大事呢？

不是

(b) 為什麼我們還堅持我們這自由，而令他人跌倒呢？

沒有愛心，太自我中心

(c) 保羅以為什麼比「飲食」更重要的？

義，合神之事

5. 最後我們看看 v. 18-21，保羅又給我們一個什麼理由，叫我們要小心使用我們這自由？

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

(a) v. 19 給我們一個什麼比自由吃喝更重要目標，這是什麼？

追求和睦

---

(b) 依保羅來說，什麼才是真正的善，真正的惡呢？

---

## (七) 第五個原則：不疑惑(v. 23)

1. 據 v.23，保羅又給我們一個什麼原則？

不疑惑

---

(a) 什麼是「疑惑」？

參看註

---

(註：疑惑=doubt，即是不知所作的，決定是對還是不對，是好還是不好。)

(b) 為什麼「若有人疑惑而吃的，就被定罪」？

因為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

(c) 為什麼不出於信心行事是一件這麼重要的事，能否舉些例說明？

不信神

---

## (八) 第六個原則：不受轄制(哥林多前書六：12)

1. 在哥林多前書六：12，保羅在那兒又給了我們一個什麼原則？

不受割制

---

(a) 什麼是「轄制」？

參看註

---

(註：轄制的意思是奴隸，受它支配，即我們所說的 addiction)

(b) 你有沒有被一些中性的嗜好轄制到了你呢？

---

## (九) 一些實際生活應用

1. 我們可否打麻雀，買六合彩、賭馬、賭波呢？

---

2. 基督徒可否電影？

---

3. 基督徒可否飲酒，抽煙呢？

---

4. 基督徒可否濃妝打扮、做 facial、整容？

---

5. 基督徒可否往夜總會、的士高？

---

